

# 怎樣做好農業貸款工作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編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 目錄

|                                 |    |
|---------------------------------|----|
| 一 辦理農貸的意義 .....                 | 一  |
| 二 怎樣做好農貸工作 .....                | 五  |
| 一、農貸工作必須根據當前農村的特點 .....         | 五  |
| 二、在黨的統一領導下服從中心工作並結合其他部門工作 ..... | 七  |
| 三、農貸工作中幾個有關政策的問題 .....          | 一〇 |
| 四、怎樣做好貸款發放工作 .....              | 二〇 |
| 五、做好農貸檢查工作 .....                | 三〇 |
| 六、怎樣做好貸款收回工作 .....              | 三三 |
| 三 幾種主要貸款的發放辦法 .....             | 四六 |
| 一、農田水利貸款 .....                  | 四六 |
| 二、耕畜貸款 .....                    | 五一 |
| 三、新式農具和病蟲藥械貸款 .....             | 五五 |

四、漁業貸款·····

六

五、農村手工業貸款·····

六

## 一 辦理農貸的意義

農業貸款簡稱「農貸」。據不完全的統計，一九五三年國家在全國範圍內發放的農貸，共計十五萬六千多億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一十五。國家拿出這樣巨大的資金來辦這項業務，主要有以下幾個重要意義：

一、發展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生產是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過去幾年由於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全體農民的努力，全國農業生產不但恢復到抗日戰爭以前的水平，而且已經超過了這個水平。廣大農民的生活也有了顯著的改善。但在我國農業中佔絕對優勢的還是分散的落後的小農經濟，建築在這種經濟基礎上的農業生產力是不高的。在今天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糧食和經濟作物的產量必須隨着國家建設的進展而不斷提高，只有這樣，才能滿足國家工業化事業和全國人民對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日益增長的需要。

解放幾年來，農民的經濟情況已有很大的改善，但部分貧困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還

有許多困難，如果沒有國家的扶助，他們是很難克服這些困難的。尤其農民在遇到自然災害時，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就更大，如果國家能及時對他們進行幫助，就能有效地支援農民與自然災害進行鬥爭，提高他們的生產積極性。此外，一般農民要想在技術方面進行任何重大的改革，如選用優良品種，增施肥料，添置新式農具，修建農田水利等，沒有國家的支援也是不容易完成的。國家發放農貸，就是在經濟上直接扶助和支援農民，幫助他們增加生產資料，改進生產技術，創造有利的條件，使他們能夠更好地發展生產，增加產量，增加收入。如一九五三年江蘇農民在春修水利和夏季防澇抗旱中，國家發放了水利貸款，支援農民新建和修理塘壩、涵閘、水庫等四千一百五十七個，新開河道和修築圩堤、溝渠八百九十三條，增添和修理水車、抽水機三萬九千七百五十部，修建電力灌溉站十五座，這些水利工程和設備，使五百四十四萬畝的作物受到及時的灌溉，增加了產量。

二、逐步引導農民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綫的一個重要方面。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就必須引導農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黨和國家怎樣引導農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呢？主要採用說服、示範和援助

的方法，來使農民自願地聯合起來。國家發放農貸，就是在經濟上直接援助農民的一個主要措施。

國家發放的農貸，應該便利於促進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目前發放農貸，必須把貸款在組織起來的農民和個體農民之間作合理的分配。組織起來的農民正在創造一種新的生產制度，正在努力改進生產設備，因此給他們較多的貸款是合理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得到了國家較多的援助，它們的優越性便能更好地顯示出來，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就更有保證。這樣，互助合作組織本身就能鞏固和提高，個體農民在看到組織起來的好處以後，就會自願地參加到互助合作組織中來。同時，農業貸款也應滿足個體農民的要求，幫助他們克服困難，使他們避免高利貸剝削。這樣就能減少農村中階級的分化，並使個體農民感到黨和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和愛護，從而便利於推動他們加入互助合作組織。

三、幫助農民和高利貸進行鬥爭。高利貸是農村中的一種主要剝削形式。個體農民碰到自然災害或遇到婚、喪、疾病等事，在生產上生活上就要發生困難，尤其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如果國家不給他們幫助，他們就不得不以高額利息向富裕農民或私商借錢。

放高利貸的也就乘火打劫，用買新穀、買青苗、高利放債等方法盤剝農民，個體農民受不起這種殘酷的剝削，有的只好賣田賣地，有的只好去當僱工，弄得窮困不堪，無法生活。於是農村中少數人就慢慢變成了剝削者，而絕大多數人就不得不忍受貧困甚至破產的痛苦。國家及時對貧困農民發放低利的農貸，以解決他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就能有效地幫助他們避免高利貸的剝削，有力地打擊高利貸者。

但我國農村分散，人口衆多，貧困農民爲數不少，而農貸的數字有限，暫時還不能完全滿足貧困農民的需要，所以發放農貸的工作，還必須與信用合作工作密切結合起來，這樣才能更有效地打擊農村中高利貸剝削。

國家銀行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正確地發放農業貸款，就能幫助農民發展生產，有利於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並有效地打擊農村中的高利貸者。隨着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運動的逐步發展，農業貸款也將逐步走向幫助農民增加生產資料、增加農村基本建設、增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公共財產等方面發展，這將更有力地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工人階級領導農民組織起來，並在技術上和經濟上幫助農民走上大家富裕的道路，這就是鞏固工農聯盟有力的保證。

## 二 怎樣做好農貸工作

### 一、農貸工作必須根據當前農村的特點

國家銀行發放農貸，和做其他農村工作一樣，必須根據當前農村的現狀和特點來進行，否則就要犯錯誤。

目前在我國農村中，小農經濟還佔優勢，我國的農民大多數還是小私有者。他們是比較保守的，對任何一種新的改革，都要經過反覆計算比較，確知有得無失，有利無害後才能接受。我們做農貸工作的，必須深刻地認識小農經濟的現狀和特點，要善於用明白易懂並為農民所能接受的道理耐心地向農民進行宣傳，並根據他們發展生產的需要和可能貫徹農貸政策。

幾年來，在共產黨的領導和教育下，特別在宣傳總路線後，我國農民的政治覺悟都大大提高了，大部分農民羣衆都認識到社會主義是走向幸福的唯一道路，他們積極參加互助合作運動，努力增加生產，來支援國家建設。農民羣衆的這種積極性，是幫助我們

貫徹政策的因素，我們做農貸工作的，必須善於發揮農民的這種積極性，深入羣衆，關心羣衆，傾聽羣衆的意見，以糾正我們工作中的缺點，改進我們的工作。

農業的地域性是很明顯的。從農村的地勢來看，有山岳區、有平原區、有丘陵區、有湖沼區等；從農產物來看，有糧區、棉區等。各個地區的莊稼不同，生產方法也不同，因此，在生產上的需要也就不同。譬如肥料：有些地方要豆餅（氮肥），但有些地方就要用牛骨灰（磷肥）。農具也是如此，甲地慣用的農具，乙地就未必適用。所以我們辦理農貸，必須深刻認識農業的地域性，一定要深入到羣衆中去具體了解，根據不同類型地區生產上的不同要求來進行工作，否則，就容易犯錯誤。

發生自然災害的地區，與其他地區的情況更有所不同，我們在這種地區更應該深入下層，掌握災情，及時做好發放工作。

農民生產具有顯著的季節性，農民按照不同的生產季節進行各種不同的生產活動，如果我們不依照各個季節的特點，掌握各個季節的規律，事先充分準備，及時發放，那末我們的工作就會落在生產需要的後面。這樣，國家發放農貸的作用就不大，就不能有利於發展農民生產。

農村人口衆多，但却又很分散，東三家一村，西五家一莊，尤其在山區，這種情況更爲嚴重。農民的經濟情況又很複雜，各家在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困難又各不相同，而我們發放農貸的目的，正是去幫助他們解決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如果我們不了解農民的困難所在，也不知道他們困難的大小，盲目地發放農貸，就將造成極大的損失。所以農貸工作幹部必須具有高度的羣衆觀念，關心羣衆的疾苦和他們將來的發展前途，處處爲羣衆的利益着想，真心誠意地依靠羣衆，這樣才能貫徹農貸政策，才能把農貸工作辦好。

## 二、在黨的統一領導下服從中心工作並結合其他部門工作

農貸工作要在黨政領導機關的統一領導下，服從農村的中心工作來進行。農貸工作是爲農業生產、爲互助合作運動服務的，是一項繁瑣的細緻的羣衆性工作，也是一項對羣衆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政治工作，它牽涉的範圍很廣，它對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影響也很大，因此農貸工作只有在黨和政府統一的領導下，服從農村的中心工作才能做好。辦理農貸工作的幹部必須認識它的重要性，必須在當地黨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多請示，勤彙報，使黨和政府及時了解銀行工作情況，把銀行工作和農村的中心工作密

切地適當地結合起來，才能達到既完成銀行部門工作，又促進農村的中心工作開展的目的。但有些地區辦理農貸工作的幹部對黨和政府統一領導的意義認識不足，他們把農貸工作簡單地認為是款項的收支業務，是一種技術性的業務，他們不關心農村中的中心工作，企圖單獨完成自身的農貸工作任務，結果自己陷於孤立地位，工作任務不能順利完成，農貸資金不能發揮它應有的作用。

我們辦理農貸工作，要服從農村的中心工作，使農貸工作成為領導農業生產、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組成部分，而且在農貸工作的各個環節中必須結合中心工作向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使他們認識小農經濟的弱點，和組織起來走合作化道路的好處。我們反對那種認為只要貸款就能促進互助合作運動開展的錯誤看法。

農貸工作要結合國營貿易、供銷合作部門的供應收購工作，結合技術指導工作。

發放農貸的工作應和供銷合作社的實物供應工作以及農林水利部門的技術指導工作，自始至終地緊密地結合進行。如果銀行只管貸款，不管農民所需要的生產資料能否供應得上，技術指導工作能否配合得上，國家貸款就會浪費，農民就要遭受損失。過去很多地區在貸款時，因與物資供應和技術指導工作脫節，發生搶購肥料以及積壓新式農

具、病蟲藥械的現象；有不少地區貸放的步犁變成「掛犁」，水井變成「看井」，水車變成「睡車」；還有不少地區用貸款興修水利，但因設計不週，施工不好，發生中途廢工，或完工不久發生坍毀的嚴重後果，在羣衆中造成極爲惡劣的影響。我們應在這些事例中吸取教訓，認識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在進行農貸的工作中，必須與合作、貿易、農林水利部門取得密切聯系，使貸款計劃和供應計劃相結合，貸款計劃和技術指導計劃相結合。我們要求基本上做到放什麼貸款，有什麼供應；發放到哪裏，供應到哪裏；放什麼技術性貸款，有什麼技術配合；新式農具藥械推廣到哪裏，技術跟到哪裏。

同時，目前農村中有不少農戶已有數量不等的餘糧餘資，他們的困難較少，而另外一部分貧困農民在生產和生活上還有困難，我們在國家向農民預購糧食的時候，應使農貸工作與預購工作密切結合，深入羣衆了解農民經濟情況，着重滿足貧困農民的需要，給他們以適當的貸款，解決他們生產生活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農貸的收回工作，也要密切結合國營貿易部門和供銷合作部門的收購工作，我們要幫助農民積極出售和推銷土特產品，增加羣衆的收入，減少他們歸還貸款的困難。有些地區的農民不能及時歸還到期的貸款，並不是他們真正沒有歸還貸款的能

力，而是手中存有的土特產品賣不出去。所以我們必須根據實際需要，配合國營貿易供銷合作部門的收購工作，設立收貸點，並向羣衆進行歸還農貸的宣傳工作，才能順利地完成任務。

### 三、農貸工作中幾個有關政策的問題

發放農業貸款，是對農民、對農業生產很實際的一種幫助。但發放農業貸款能不能在扶助生產上發揮作用，還要看農貸政策能不能貫徹，貸款發放是不是及時，是不是切合羣衆需要。爲了貫徹農貸政策，下面這幾個問題是需要注意的。

(一) 貸款對象問題。現在農村裏有組織起來的農民，有個體農民。他們中間有中農，有貧農。中農和貧農中間，又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所以發放農業貸款，必須貸給生產及生活上有困難而要求貸款的農民，在組織起來的農民和個體農民之間必須作合理的分配。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貧農和中農，爲了改進生產設備，實際上比個體農民需要較多的貸款，因而給組織起來的農民以比較多的幫助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有些地方不了解組織起來的農民比個體農民需要較多的貸款，把貸款平均分攤，這

種做法當然是不對的。有些幹部甚至完全不分對象，認為毛主席的恩情，大家應該沾一點，把貸款用普降小雨的辦法分配下去，他們不知道這樣做，就要分散國家資金的力量，削弱了貸款的作用。但也有些地方只把貸款貸給或過多地貸給組織起來的農民，不貸給或過少貸給個體農民；有些地方甚至單純爲了培養「典型」，不從生產實際需要出發，盲目地過多地貸給個別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樣往往使該社因借款多、生產少而「脹垮」了。以上這些偏向，都必須防止。根據互助合作組織發展的不同程度和對互助組、合作社適當照顧的原則，定出農業貸款在組織起來的農民和個體農民之間合理的分配比例，是可以的。規定這種分配比例的目的，在於既要適當地滿足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民的需要，也要適當地滿足個體農民的需要，而把貸款貸給那些爲發展生產而確實需要貸款的農民，貸給那些在生產上生活上都困難需要貸款加以扶助的貧困農民。但在執行中不應過分機械地按照這個分配比例辦理，而要隨時注意當地農民需要貸款的實際情況，必要時可以改變確定的比例，以求符合於實際，不可因遷就比例而脫離實際。有些地區在具體發放貸款時硬性規定：貸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應多於貸給常年互助組的，貸給常年互助組的應多於貸給臨時互助組的，貸給臨時互助組的應多於貸給單幹農

民的。這樣的硬性規定是不妥當的。

國家對組織起來的農民和個體農民的扶持重點，應該有所不同，貸款給組織起來的農民，主要應該注意滿足他們對農業基本建設、提高生產技術和增加設備等方面的需要，並適當幫助他們解決一般生產資料（肥料、種子等）的困難，使他們能更好地發揮組織起來的優越性；貸款給個體貧困農民，主要應該注意幫助他們解決缺少一般生產資料的困難及生活上臨時的困難。只有這樣，才能既使組織起來的農民得到鼓勵，又使個體農民得到關懷和照顧。

爲了扶助貧困農民發展生產，我們在農貸工作中，對土地改革後生產上和生活上還有困難的農民，必須很好照顧。但我們也須分清農貸工作和救濟工作的界限，農業貸款是應該有借有還的，因此一些完全失去勞動力的鰥寡孤獨戶的常年的生活困難，就不是農貸所能解決的問題了。對這些人的困難，只能由救濟工作來解決。農貸工作和救濟工作是必須分開的。

貸款的分配比例，應由縣級銀行根據具體情況，根據黨委和政府的指示，很好掌握；縣級銀行先在全縣的農貸資金中除去國營農業等特定用途的貸款後，根據各區組織

起來的農民與個體農民的不同比重、不同需要、互助合作形式的高低、範圍的大小、基礎的強弱，按半年、按季度大體上作一比例分配（如果縣級銀行因情況了解不夠，具體分配有困難，可以讓區級銀行掌握）。區級銀行在黨和政府的統一領導下，按各鄉實際需要，確定各鄉的分配控制數字，作為發放貸款的大體依據。在貸放過程中，如發現情況有出入，所定比例不符合實際要求時，就應加以適當修正，不應遷就既定的比例或控制數字，而脫離實際需要，使貸款資金不能更有效地使用。

（二）貸款用途問題。國家發放農業貸款，主要是為了幫助農民發展生產，促進互助合作運動的穩步發展。因此農貸必須按照農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實際需要來發放。如果農民在生產上需要農具、肥料，我們貸給他們的貸款真正被他們用於購買農具和肥料，並且直接使用在生產上，那末這貸款便是真正解決了農民在生產上的困難，有利於發展生產的。

但一般農民因生產缺乏計劃，往往走到哪一步算哪一步，因此我們主觀地過分要求他們把貸款一定用於某一項的生產用途上，就會脫離實際；使農民在使用貸款上受到過分的限制，就不能很好地發揮他們的生產積極性，這對生產是不利的。因此有些農民因

生產上的需要，把農具貸款的一部分拿去買了肥料或其他生產資料，只要他們把貸款仍用在生產上，還是可以的。如果有一些農民因為生活上突然有了困難，臨時應急，把應該用在生產上的貸款移用於解決生活困難上了，只要事屬確實，也是可以允許的。可是另一方面，小農經濟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根據過去的經驗，如果我們對農民在使用農貸方面放鬆了教育和檢查，部分農民便會把貸款浪費掉，甚至拿去放高利貸、買青苗、進行商業投機等剝削活動，這樣，發放的農貸不但對發展生產毫無益處，反而助長了農村資本主義的勢力，這是應該嚴加防止的。

所以，爲了使農業貸款真正能發揮它的作用，我們必須結合貸款發放工作，向農民進行社會主義的宣傳教育，使他們愛護國家財產，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必須使他們在自覺的基礎上相互監督；以生產訪問的方式到羣衆中去了解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貸款的檢查，也是必要的。如果發現貸戶中有利用貸款從事剝削活動的，就應分別情況予以批評教育或收回貸款等必要而妥善的處理。

（三）貸款限額問題。農貸的發放數額，必須有一定的限制。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在一九五三年九月發出的「關於發放農業貸款的指示」中指出：「對一個合作社、一個